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核查意见。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4、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如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

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释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12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3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4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25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25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5
十二、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26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兰州黄河、上市公司	指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远股份	指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投资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兰州黄河（000929.SZ）21.50%的股份
新盛投资	指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新盛工贸	指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天曙实业	指	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
黄河集团	指	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昱成投资	指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鑫远集团	指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世江一方	指	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天曙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谭岳鑫一方	指	鑫远集团、昱成投资、鑫远股份、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兰州中院	指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指	《民事调解书》（（2021）甘01民初1245号）
《框架协议》	指	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天曙实业、杨世江、鑫远集团、昱成投资、鑫远股份、谭岳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昱成投资、鑫远股份于2024年12月16日签署的《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2890537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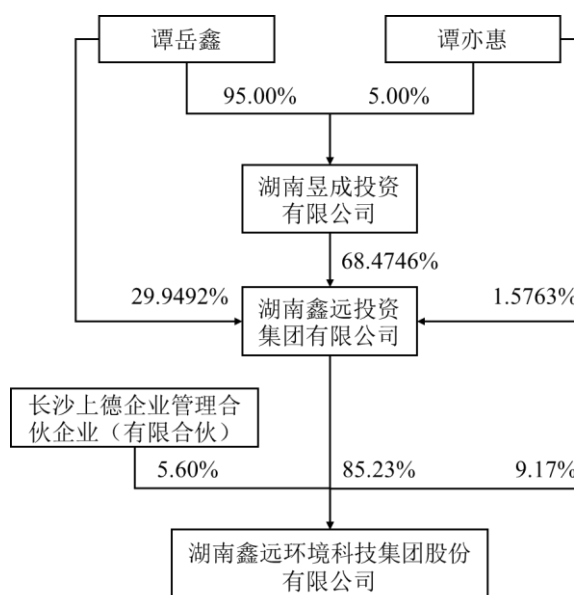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水处理设备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材料、苗木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农田修复；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重金属污染防治；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1-2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鑫远国际创新大厦B座9楼
联系电话	0731-85589912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谭岳鑫与谭亦惠为父女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5.23%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10楼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29,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44168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酒店管理；（下列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会议接待、酒店停车场、游泳、健身、美容、美发、足浴、棋牌、茶座、洗衣、保洁、票务、传真服务；打字复印；设备及场地租赁；酒店管理及人才培养；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3-27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10楼
联系电话	0731-85191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岳鑫，谭岳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岳鑫	男	43011119640113****	中国	中国湖南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海南昱成控股有限公司	2021-03-29	3,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谭岳鑫直接持有100%
2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3-06-30	8,000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谭岳鑫直接持有95%
3	上海鑫达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10	1,000	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院投资管理，品牌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昱成投资直接持有100%
4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23	47,000	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鑫远集团直接持有100%
5	湖南鑫远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20	5,000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经纪；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包装服务；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洗染服务；酒店管理。	鑫远集团直接持有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酒类经营; 住宿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长沙鑫家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25	200	停车场运营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商业管理; 市场管理、包装的服务; 物业管理; 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 网络支付; 家政服务; 餐饮管理; 游乐园;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房地产经纪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商业信息咨询; 商业活动的组织; 广告设计; 糕点、面包、百货、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服装、酒、饮料及茶叶的零售;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进口酒类零售; 国产酒类零售; 进口食品零售; 广告发布服务; 文化用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农产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酒店管理; 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 公司礼仪服务; 会议服务; 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远集团直接持有100%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06年1月23日, 是一家专业化的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服务商, 秉承“低碳发展、匠心服务”的经营理念, 集顶层规划、方案设计、投资建设、智慧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 以智慧化、低碳化的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为核心, 积极深化固废处理与环境服务业务的拓展, 匠心打造鑫远品牌服务的独特价值, 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经营质效为核心发展战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47,332.09	249,626.23	250,318.61	231,877.17
总负债	136,849.89	145,442.89	157,188.79	148,078.19
净资产	110,482.20	104,183.34	93,129.82	83,798.99
营业收入	20,705.58	39,571.67	36,671.99	33,534.71
净利润	6,265.86	11,062.06	9,330.84	10,053.00
资产负债率	55.33%	58.26%	62.80%	63.86%
净资产收益率	5.67%	10.62%	10.02%	12.00%

注：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岳鑫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郭丽丽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宋敏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谭敏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张强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马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冯丽霞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蔡江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段蓉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杨碧荣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陈联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胡胜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郭丽丽 2021 年因借款合同纠纷作为担保人被起诉，目前该案件涉及郭丽丽承担责任的的部分已完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兰州黄河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权益变动目的如下：“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时为了便于管理，昱成投资决定将其从新盛工贸处受让的新盛

投资50.70%股权和昱成投资自身已持有的新盛投资49.30%股权（合计新盛投资100%股权）一并转让给鑫远股份。”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会将新盛投资 100.00%股权转让给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第三方主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有兰州黄河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程序的核查

2024 年 12 月 16 日，鑫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经鑫远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兰州黄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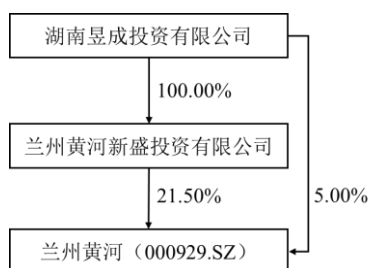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新盛投资间接控制兰州黄河39,931,22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盛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岳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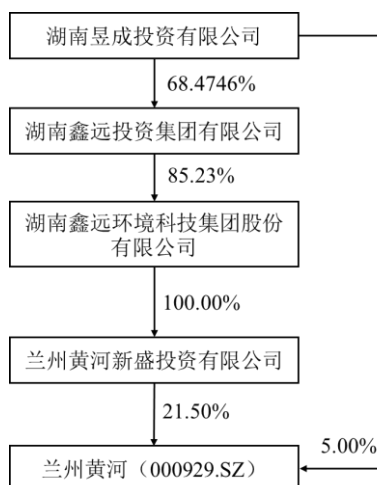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新盛投资	7,100.00	昱成投资	7,100.00	100.00%	鑫远股份	7,100.00	100.00%
		合计	7,100.00	100.00%	合计	7,1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盛投资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024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昱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昱成投资向鑫远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盛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远股份将持有新盛投资100%的股权，成为兰州黄河的间接控股股东，昱成投资仍通过控制鑫远股份间接控制兰州黄河，兰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岳鑫。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2024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昱成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上述各方合称为“双方”，单称则为“一方”。），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盛投资”）的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人民币，下同），昱成投资出资额7,100万元（占新盛投资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2024年11月5日，本协议双方及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盛工贸、新盛投资、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天曙实业”）、杨世江、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谭岳鑫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杨世江一方向谭岳鑫一方转让新盛投资50.70%的股权（“目标股权”），从而杨世江一方退出间接控股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黄河”），谭岳鑫一方以转让其以2.9亿元认缴天曙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曙实业51%股权和定向减资新盛工贸45.95%股权的方式退出天曙实业和新盛工贸，进而置换新盛工贸持有的目标股权并间接控制兰州黄河之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交易步骤及相应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第三个交易步骤为昱成投资将其从新盛工贸处受让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

（3）昱成投资和鑫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谭岳鑫，为了便于管理，昱成投资决定将其从新盛工贸处受让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和昱成投资在《框架协议》签署前自身已持有的新盛投资49.30%股权（合计新盛投资100%股权）一并转让给鑫远股份。

为妥善落实《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目标股权的转让

1.1 双方同意，在2024年12月31日前，昱成投资将其所持全部目标股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鑫远股份。

1.2 关于目标股权，昱成投资确认如下：

（1）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时，目标股权对应的新盛投资注册资本（即7,1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之后，昱成投资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之转让给鑫远股份，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被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强制转让等情形，与任何其他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目标股权受到第三人追索或权利主张的障碍；鑫远股份受让目标股权后，可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双方确认，鑫远股份受让目标股权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的价款为 380,542,374.61 元（大写：叁亿捌仟零伍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2.2 鑫远股份应按照下述方式向昱成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鑫远股份向昱成投资预付 1.5 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鉴于鑫远股份 2024 年 11 月 22 日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将上述 1.5 亿元款项预付至昱成投资，双方确认鑫远股份已完成 1.5 亿元款项的预付义务。

（2）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 2 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如《框架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 45 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可延期至《框架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 2 个月内支付完毕。

（3）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 6 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90,542,374.61 元（大写：玖仟零伍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4）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如《框架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 45 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可延期至《框架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3、交割

3.1 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至鑫远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昱成投资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义务。

3.2 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至鑫远股份名下之日起，鑫远股份即依法拥有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通过控股新盛投资成为兰州黄河间接控股股东。

3.3 ti 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至鑫远股份名下的手续完成日（含本日）之前目标股权对应的新盛投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亏损由鑫远股份享有或承担；自《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至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至鑫远股份名下的手续完成日（含本日），目标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鑫远股份享有/承担。

3.4 在《框架协议》中杨世江一方确认，新盛投资无任何负债，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权利受限、补偿或赔偿义务等或有负债及义务，否则相关负债和或有负债及义务全部由杨世江个人负责清偿及承担并确保新盛投资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新盛投资交割日前的新盛投资的负债、或有负债及潜在负债及因新盛投资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导致新盛投资交割日后新盛投资、兰州黄河及其各级子公司需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无论是否向谭岳鑫一方披露），给谭岳鑫一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杨世江一方应足额补偿谭岳鑫一方（且杨世江一方不得向新盛投资交割日后的新盛投资、兰州黄河及其各级子公司追偿）。基于上述，双方确认，如杨世江未依照上述约定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导致新盛投资承担相关责任的，显成投资无需向鑫远股份承担相关责任，鑫远股份可直接向《框架协议》约定的杨世江一方追偿。

4、协议的解除

4.1 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框架协议》解除之同时本协议解除。

（3）无论任何原因显成投资最终未能取得目标股权的，鑫远股份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如因《框架协议》中杨世江一方违反《框架协议》的约定致使显成投资未取得目标股权的，显成投资无需向鑫远股份承担违约责任。

4.2 本协议的解除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书面解除协议时解除；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的，则本协议自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协议其他双方之日起解除；如《框架协议》解除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框架协议》解除之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4.3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或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对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

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总额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昱成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标股权而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的价款为 3.81 亿元。2024 年 11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向昱成投资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剩余 2.31 亿元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全部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全部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支付方式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昱成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支付方式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鑫远股份向昱成投资预付 1.5 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鉴于鑫远股份 2024 年 11 月 22 日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将上述 1.5 亿元款项预付至昱成投资，双方确认鑫远股份已完成 1.5 亿元款项的预付义务。

（2）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 2 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

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如《框架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 45 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可延期至《框架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 2 个月内支付完毕。

（3）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 6 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90,542,374.61 元（大写：玖仟零伍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4）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新盛投资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鑫远股份应向昱成投资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如《框架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在新盛投资交割日后 45 日内尚未完成，则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可延期至《框架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兰州黄河治理结构变更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框架协议》以及天曙实业、新盛工贸、黄河集团、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签署 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谭岳鑫一方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1）2024 年 11 月 27 日，昱成投资提名谭岳鑫、郭丽丽、宋敏、谭敏、黄滔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3）2024 年 11 月 27 日，昱成投资提名段蓉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4）2024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和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议案》，选举谭岳鑫董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召集人）进行了调整；聘任郭丽丽担任公司总裁，同时免去郭丽丽此前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宋敏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谭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调整计划。如果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框架协议》以及天曙实业、新盛工贸、黄河集团、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签署 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谭岳鑫一方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见上市公司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此后若需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框架协议》以及天曙实业、新盛工贸、黄河集团、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签署 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昱成投资已对兰州黄河各级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整，并对杨世江及其配偶的亲属在兰州黄河及其各级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部门副职及副职以上职位或在关键岗位（包括采购、财务、技术、研发）的人员进行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在资

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1、对同业竞争基本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家专业化的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服务商，集顶层规划、方案设计、投资建设、智慧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主营业务涵盖以智慧化、低碳化的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为核心，积极深化固废处理与环境服务业务的拓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板块涵盖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医院、养老和房地产等。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黄河”、“青海湖”双品牌系列啤酒和“黄河”系列麦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为从产品研发、原辅材料采购，到啤酒酿造和麦芽制造，最后到产成品销售。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实际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不开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如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 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或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 本公司/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为规范并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法签署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

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的核查

根据天曙实业、新盛工贸、黄河集团、杨世江、昱成投资、谭岳鑫签署2024年11月22日的《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因履行协议的约定而离职或变更职务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可获得的离职补偿或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可获得的其他补偿或赔偿，均应由杨世江一方承担（如该等补偿或赔偿实际由新盛投资、兰州黄河及其各级子公司承担的，则杨世江各一方应向新盛投资、兰州黄河及其各级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并及时公告。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2022 及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除上述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茂林

雷亚中

刁雅菲

王 喆

徐 亮

谢旭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刘 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